



about us 關於我們

》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機構

沿革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於民國88年1月29日成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台灣地區、福建金門、連江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之本人或其遺屬之保護工作。

宗旨與服務對象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及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規定，本會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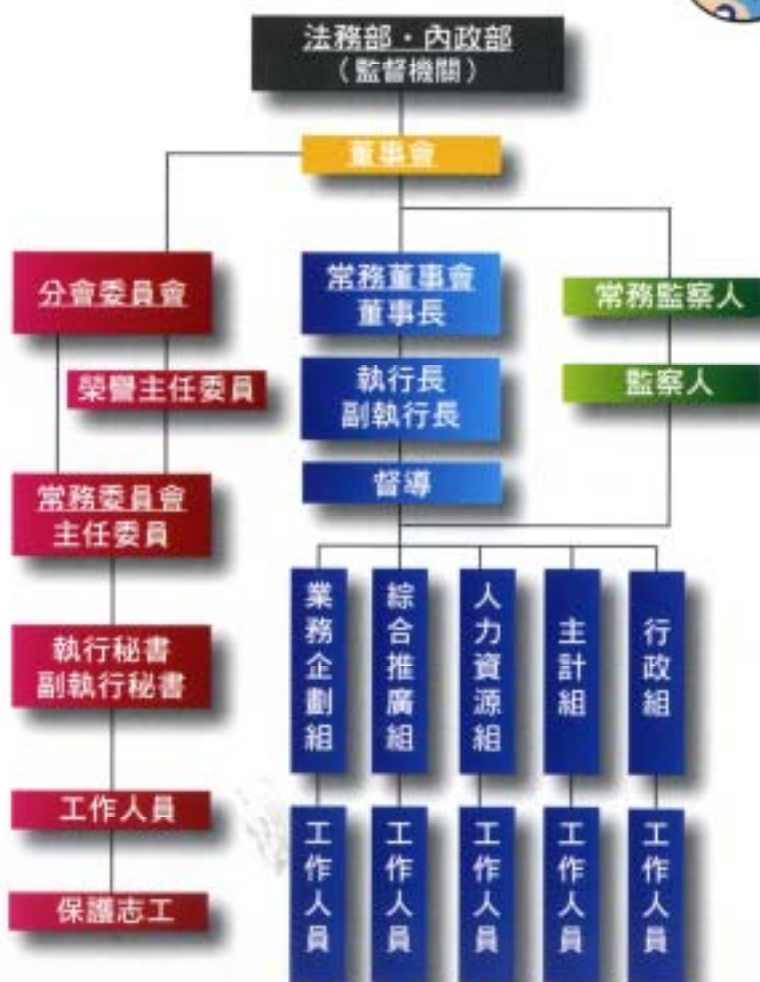
另政府為落實保護被害人之施政理念，自98年8月1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施行日起，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補償及保護對象，並同時將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服務範圍。

組織架構

本會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設有總會，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置共21個分會。

總會設董事會，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各分會設委員會，採委員制，榮譽主任委員由各分會聘請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委員均聘請當地熱心公益之士紳擔任。

本會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愛心捐款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及支持！**

戶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19912495 或匯款至

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008) 164-10-012375-1

*依所得稅法，捐贈者可扣抵部分綜合所得稅額，請於劃撥單通訊欄或傳真匯款存查聯至 (02) 2921-3850，其上記載捐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利本會寄送捐款收據。

our services

| 即時關懷篇 |

就在您身邊

〉 被害案件的發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我們給予您最即時的協助與支持陪伴！



訪視慰問



這是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一次與您的接觸，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人口販運）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即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關懷犯罪被害人。

提醒您：

識別本會工作人員與保護志工

本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有服務、協助及人力均『**完全免費**』。請依右圖背心、服務證識別，若有疑問請撥打本會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轉接本會各地分會或直撥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總機查證。





》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

》 出具保證書

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依其聲請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註1）。



》 醫療服務

因家境貧困其他社福機構無法資助，亦無力支付醫療費者，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註1）。

》 安置收容

對遭到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註1）

》 緊急資助

當犯罪被害人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註1）

》 申請補償

協助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相關事項。（註1/上述補償金之審議准否及金額為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本會僅協助填寫、送件申請書表並列席審議委員會補充說明。）

》 安全保護

當犯罪被害人因被害而有受迫害之虞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 往生關懷

協助重大災難或貧困之犯罪被害人遺屬處理喪葬事宜，如免費或補助施棺、助唸、唱詩彌撒等服務。（註1）

* 註1：詳細申請資格、資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逕洽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辦理。

》外島地區

- 福建連江分會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
(05)271-3509
- 福建金門分會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082)325-192
- 臺灣澎湖分會
[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
(06)921-5864

》中部地區

- 臺灣苗栗分會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037)359-997
- 臺灣臺中分會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04)2224-7765
- 臺灣南投分會
[540]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049)223-3051
- 臺灣彰化分會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81號4樓
(04)837-6728
- 臺灣雲林分會
[632]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05)632-9914

》南部地區

- 臺灣嘉義分會
[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2樓
(05)271-3509
- 臺灣臺南分會
[700]臺南市健康路3段310號
(06)297-1552
- 臺灣高雄分會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5號9樓
(07)251-6116
- 臺灣屏東分會
[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08)752-9090

| 聯絡我們 |

- 總會
[234]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147號3樓之2
(02)2921-0850

》北部地區

- 臺灣基隆分會
[201]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02)2466-7662
- 臺灣臺北分會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02)2389-8102
- 臺灣士林分會
[111]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02)2838-1162
- 臺灣板橋分會
[236]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138號
(02)2274-1851
- 臺灣桃園分會
[330]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號
(03)335-6850
- 臺灣新竹分會
[300]新竹市北大路168號3樓
(03)522-2079

》東部地區

- 臺灣宜蘭分會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03)925-1831
- 臺灣花蓮分會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03)823-9107
- 臺灣臺東分會
[950]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089)355-795



犯罪被害人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鈴 鈴 - 我 保 護 您)

our branches

》 》 若您需要我們的協助或加入保護市工的行列，請就近和以下本會專任人員聯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http://www.cvpa.org.tw/>

© 98.8月

【保護娃娃—凱兒】

》取傳統晴天娃娃概念與喻意為基礎，大大的愛心耳朵代表著用心傾聽與關愛，身著彩色愛心斗篷，用關心與愛的力量，掃除每個人心中不愉快的情緒，傳達源源不絕的希望與溫馨。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以個別或團體方式，給予馨生人支持陪伴，或予專業的心理輔導或諮商。並舉辦戶外關懷活動，透過活動中的交流讓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註2）



- * 註 1：詳細申請資格、實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逕洽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辦理。
- * 註 2：詳細活動日期及內容、報名方式請向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

》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

從法律諮詢、撰狀到委任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等，我們提供免費的律師諮詢同時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補助，以減輕醫生人訟訴程序中的費用負擔，進而使醫生人亦享有專業務實的法律協助完善免費的法律協助，陪伴醫生人面對各種法律程序。以減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



》生活重建·縮短學習及數位落差

辦理免費課後輔導課程以及寒暑假電腦研習，並捐贈弱勢醫生家庭個人電腦，以縮短城鄉差距和經濟弱勢族群之數位資訊落差。（註2）



》生活重建·安薪專案

與勞委會合作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優惠貸款等服務。（詳後專欄）

》生活重建·就學獎助學金

為鼓勵醫生人子女求學努力向上並減輕醫生家庭負擔，我們提供自托兒所到大學的獎助學金或學雜費補助。（註1）



》生活重建·佳節關懷

在春節、端午、中秋佳節，本會除邀請醫生人參與聚會活動外或由保護志工親訪醫生家庭，紓解其每逢佳節倍思親的心情。（註2）

》查詢諮商

提供醫生人或社會民眾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諮詢管道。

》信託管理

為保障未成年受保護人權益，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生活重建·安薪專案



為協助陷入困境的醫生人（犯罪被害人）習得一技之長或創業，本會已與勞委會合作，將醫生人納入微型創業鳳凰及技藝訓練費用補助之特定對象。

》技藝訓練費用補助：參加勞委會職訓局核定之訓練課程，於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之1/3，**補助100%訓練費用**。

》微型創業鳳凰：提供醫生婦女**最高50萬元**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陪伴輔導、創業技能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

* 計畫詳情請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ww.cla.gov.tw/>。

* 開課日期及內容、報名方式請逕洽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

》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



本會於96年開始奉法務部指示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個案更深入更有效果的法律協助，亦即加強由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協助以減輕醫生人訟訴程序中的費用負擔，從律師法律諮詢、撰狀、委任律師至律師代理調解，乃至訴訟費用的補助等，建立專業的法律協助功能。

》受保護人以無資力為原則，本會以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標準乘以1.3倍為本會資力標準。

》適用之法律程序包括鄉鎮市調解、公證、偵查及再議程序、聲請交付審判、民、刑事第一、二、三審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刑事認罪協商程序、民事保全程序、民事強制執行、犯罪被害補償及覆議程序、行政救濟之訴願或其他前置程序、民事及國家賠償之前置程序、各審級之行政訴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等。

》協助之法律案件以被害事件所生及所衍生之法律案件為限。所衍生之法律案件包括因被害事件之發生致本計畫所協助對象間或與第三人間之繼承、收養、監護、財產管理、債權債務、契約等，須循法律途徑處理之事件。

* 詳細申請資格、資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與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洽詢辦理。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問與答



- Q：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適用於所有的犯罪被害案件嗎？
A：不，只適用於因他人犯罪而被害死亡或重傷（請參照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以及修法後新納入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被害人，常見的詐欺、背信等案件並不在此列。
- Q：什麼是犯罪被害補償金？
A：指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補償因犯罪行為（包括故意犯、過失犯）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的金錢。政府先行補償於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日後再由政府代位向加害人求償。
- Q：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種類及金額各為多少？
A：共分為三類：遺屬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殯葬費30萬元、法定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重傷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性侵害補償金（可請領醫療費40萬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上述金額為法定最高金額，實際核發金額由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依法決定。**
- Q：犯罪被害補償金由誰提出申請？
A：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由遺屬依法定順序（1. 父母、配偶及子女、2. 祖父母、3. 孫子女、4. 兄弟姊妹）申請；受重傷及性侵害被害人由本人或代理人、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
- Q：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時效為何？
A：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 Q：犯罪被害補償金要向何處申請？
A：向犯罪行為發生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到法務部「單一申辦窗口」下載。本會各地分會亦提供免費申請表格、手續之諮詢協助。
- Q：已領強制險或交通事故特補基金，是否影響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
A：是，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 Q：有沒有不予補償的情形？
A：有，例如被害人駕車逆向行駛或闖紅燈，發生車禍死亡，被害人就被害之發生有可歸責之事由；或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如先生殺死太太，先生或子女是遺屬而申請補償，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就可以決定全部不予補償，或一部分不予補償。